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认为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 君

汤 胜

李佳霖

2022年8月25日